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高雄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司聲字第110號

聲 請 人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

送達代收人 陳怡穎

相 對 人 洪振堃

相 對 人 洪志謙

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姓名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欲對相對人戶籍地址送達債權讓與通知書，詎相對人之戶籍謄本註記相對人等已分別於民國94年7月16日、97年4月6日出境而後於96年及99年間為遷出登記，而聲請人無法查知相對人國外之住址，爰聲請法院就該債權讓與通知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院函查內政部移民署、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查明相對人之出境資料及國外詳址，依內政部移民署、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函覆顯示無法查悉相對人之國外居所，及查無相對人入境資料，此有內政部移民署113年11月6日及外交部領事事務

01 局113年11月13日函文在卷可稽，堪認相對人等確有遷移不
02 明之情形，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法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03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
04 文。
05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6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08 高雄簡易庭司法事務官